

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
2024-2026 年度检测项目

评 标 报 告

评 标 委 员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目 录

- 一、项目概述
- 二、招标过程
- 三、评标工作
- 四、评标结果
- 五、评标附表及附件
- 六、评标附件

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 2024-2026 年度检测项目

评标报告

一、项目概述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 2024-2026 年度检测项目（项目代码：2407-440115-04-01-973034）已由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项目检测服务共划分为 1 个标段，具体划分如下：

标段号	合同起讫桩号	里程长度	招标范围
JC01	主线桩号： K0+000-K22+973.354，支 线桩号： WK0+000-WK10+835.738	主线长 22.973 公 里，支线长 10.836 公里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22）、《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0221-2006）、《建筑与桥梁结构监测技术规范》（GB50982-2014）、《公路桥梁结构安全监测系统技术规程》（JT/T 1037-2016）、《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及相关最新颁布规范的要求对项目范围（含匝道、管理中心及服务区等）的桥梁、涵洞、路基、路面及附属设施按规定频率进行检测及监测工作。

二、招标过程

1. 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

本项目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作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

2. 招标公告发布及投标登记情况

本项目招标文件经核备后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并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接受投标登记，在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内共有 4 家单位进行了投标登记。

3. 踏勘现场及标前会议情况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及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4. 招标文件澄清情况：无。

5.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情况

5.1 递交投标文件情况

2024年9月12日00:00至2024年10月9日10:30,招标人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接收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共有4家单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详见表1)。

2024年10月9日10:15分至10:30,招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接收各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共有4家单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5.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情况

2024年10月9日10:30,招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了开标会议,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了开标。在规定时间内,4家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完成了解密(详见表2)。参加开标会议的有招标代理代表和各投标单位的代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见证代表对开标过程进行了见证。

5.3 下浮率确定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情况

2024年10月9日15:31,招标人对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进行了摇取。在下浮率范围0%~3%中(含界值),招标人通过摇珠确定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详见表11)。

在确定了下浮率之后,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了开标。在规定时间内,4家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完成了解密(详见表12)。参加开标会议的有招标代理代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见证代表对开标过程进行了见证。

三、 评标工作

(一) 评标组织

1. 评标依据

本项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共7人,其中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5人,招标人代表2人。名单为,评标委员会通过民主选举推选 为评标委员会主任。

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二) 评标程序

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① 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② 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技术建议书、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

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

①初步评审：

（1） 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 报价算术性修正；

② 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3）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5）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三) 评标过程

1、 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了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经审查，4家单位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详见表3）。

2、 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标准，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进行了资格评审。经审查，有4家单位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资格评审（详见表5）。

3、 第一个信封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单、否决原因和否决依据：详见表4、表6。

4、 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各投标

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的得分（详见表 7、表 8、表 9、表 10）。

5、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了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经评审，有 4 家单位通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详见表 13）。

6、第二个信封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单、否决原因和否决依据：详见表 14。

7、澄清：无。

8、评标价得分、综合得分排名及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对最高评标限价进行了计算和确定，并对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了有效性审查，经审查，4 家单位的投标报价为有效评标价。然后对评标基准价进行了复核确认及计算评标价得分（详见表 15、16），最后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名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表 17）。

9、串通投标情形的评审情况说明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未发现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情形。

10、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未发现招标人代表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有干预正常评标活动或者其他不正当言行的情形。

四、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如下：

第一中标候选人: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评标价:6183640 元)
第二中标候选人:广东交科检测有限公司	(评标价:6182965 元)
第三中标候选人:深圳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评标价:6171606 元)